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為人民幣1,147.5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1,098.49百萬元),升幅為4%。
- 三相電能表的銷售收入增至人民幣322.12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17%。
- 單相電能表的銷售收入達至人民幣477.33百萬元。
- 銷售數據採集終端的收入增至人民幣295.46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39%。
- 流體計量業務的收入增至人民幣35.23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21%。
- 系統及能效業務的收入增至人民幣17.40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118%。
- 期內純利為人民幣167.5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127.58百萬元),升幅為31%。
-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8.0分(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13.7分)。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往後統稱「本集團」或「威勝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147,543	1,098,491
銷售成本		<u>(767,326)</u>	<u>(762,787)</u>
毛利		380,217	335,704
其他收入		47,669	39,1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1)	(757)
行政費用		(71,878)	(64,565)
銷售費用		(105,250)	(87,762)
研究及開發費用		(62,094)	(51,458)
融資成本		(13,043)	(30,7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5,667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u>(1,337)</u>	<u>—</u>
除稅前溢利		189,880	139,603
所得稅開支	5	<u>(22,292)</u>	<u>(12,0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	<u>167,588</u>	<u>127,578</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人民幣18.0分</u>	<u>人民幣13.7分</u>
攤薄		<u>人民幣17.9分</u>	<u>人民幣13.7分</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67,588</u>	<u>127,578</u>
其他全面(支出)利潤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800)	1,236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u>2,696</u>	<u>2,8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其他全面利潤	<u>1,896</u>	<u>4,0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利潤總額	<u><u>169,484</u></u>	<u><u>131,67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9,992	918,335
預付租賃款項		61,190	70,674
投資物業		11,063	37,12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8,663	—
商譽		216,738	110,326
無形資產		193,069	190,591
可供出售投資		118,107	14,811
應收關連方金額		20,965	21,376
人壽保險產品		21,202	21,580
應收貸款		78,200	78,2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21,000	—
		1,670,189	1,463,018
流動資產			
存貨		257,215	323,271
應收貸款		330,000	330,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839,794	1,406,260
預付租賃款項		1,399	1,6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1,726	155,7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125	585,986
		2,770,259	2,802,8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007,132	1,010,241
稅項負債		32,458	40,983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555,971	548,251
		1,595,561	1,599,475
流動資產淨值		1,174,698	1,203,4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44,887	2,666,4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26	9,410
儲備		2,626,663	2,586,8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36,089	2,596,277
非控股權益		400	400
		2,636,489	2,596,677
非流動負債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94,446	57,311
遞延稅項負債		13,952	12,430
		208,398	69,741
		2,844,887	2,666,4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下列新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就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之金額造成之影響之新資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制定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部分。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失相當於或超出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之所佔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日後之應佔虧損。只有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方可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利潤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採成本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型。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電子表分部，從事電子電能表、水、燃氣及熱能表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 (b) 數據採集終端分部，從事數據採集終端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及
- (c) 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分部，提供能源效益解決方案。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按營運分部分析的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表 人民幣千元	數據 採集終端 人民幣千元	能源效益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銷予客戶	834,685	295,457	17,401	1,147,543
分部之間的銷售	<u>2,130</u>	<u>77,096</u>	<u>407</u>	<u>79,633</u>
分部營業額	<u>836,815</u>	<u>372,553</u>	<u>17,808</u>	1,227,176
抵銷				<u>(79,633)</u>
集團營業額				<u>1,147,543</u>
分部溢利	<u>87,194</u>	<u>80,588</u>	<u>2,390</u>	170,172
未分配收入				29,0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5,66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337)
中央管理成本				(10,606)
融資成本				<u>(13,043)</u>
除稅前溢利				<u>189,88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表 人民幣千元	數據 採集終端 人民幣千元	能源效益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銷予客戶	877,441	213,071	7,979	1,098,491
分部之間的銷售	<u>3,878</u>	<u>12,255</u>	<u>515</u>	<u>16,648</u>
分部營業額	<u>881,319</u>	<u>225,326</u>	<u>8,494</u>	1,115,139
抵銷				<u>(16,648)</u>
集團營業額				<u>1,098,491</u>
分部溢利	<u>97,221</u>	<u>58,986</u>	<u>942</u>	157,149
未分配收入				26,147
中央管理成本				(12,980)
融資成本				<u>(30,713)</u>
除稅前溢利				<u>139,603</u>

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以及中央管理成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4. 季節性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變化影響。本集團認為每年的下半年為其業務高峰期，此乃由於電網客戶於下半年之採購較旺盛，帶動產品的需求顯著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必能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能達致的業績。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	22,965	12,76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0	557
	<u>23,125</u>	<u>13,323</u>
遞延稅項抵免 — 本期	(833)	(1,298)
所得稅支出	<u>22,292</u>	<u>12,025</u>

附註：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而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的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惟下文除外：

- (a)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有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得中國所得稅豁免，之後三年則按適用稅率的50%寬減。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附屬公司須按12.5%的優惠稅率繳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
- (b) 因符合條件而獲批高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通知（財稅[2008]第1號），上文(a)所載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寬減仍然適用，直至五年期（即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結束為止。上文(b)所載的優惠待遇根據企業所得稅繼續執行。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當前的稅率計算。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判令法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一家根據該法律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58/99/M公司」）可獲豁免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為該58/99/M公司不向澳門居民公司出售其產品。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未分派盈利作出遞延稅務撥備，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盈利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分派。

6. 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的期間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75	17,64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728	829
投資物業折舊	417	353
無形資產攤銷	33,218	35,785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20,825)	(10,009)
出售資產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	(4,760)
銀行利息收入	(2,384)	(6,746)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5,227)	(2,258)
匯兌虧損	93	715

7. 股息

期內，已向股東宣派並派付每股0.18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14元）之現金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15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12元），作為二零一二年的末期股息。於本中期期間宣派並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33,40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3,313,000元）。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67,588</u>	<u>127,578</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0,034,145</u>	929,218,675
有關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u>8,723,843</u>	<u>3,640,53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8,757,988</u>	<u>932,859,210</u>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為期9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票據		
0至90日	<u>955,558</u>	659,420
91至180日	<u>173,280</u>	195,169
181至365日	<u>225,590</u>	138,808
超過一年	<u>28,361</u>	<u>20,686</u>
	1,382,789	1,014,083
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	<u>134,931</u>	129,25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u>289,074</u>	262,9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u>33,000</u>	—
	<u>1,839,794</u>	<u>1,406,260</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票據		
0至90日	578,941	551,240
91至180日	127,980	226,010
181至365日	18,428	12,948
超過一年	26,980	10,095
	<u>752,329</u>	800,293
其他應付款項	176,444	209,9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或然代價	78,359	—
	<u>1,007,132</u>	<u>1,010,24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智能電表是發展智能電網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國家電網公司(下稱「國家電網」)計劃在「十二五」期間實現對直供直管區域內所有用戶的全覆蓋、全採集、全費控。截至二零一二年底，國家電網已經累計招標智能電表1.84億台。預計到二零一五年，我國將有4.51億戶家庭，如果每家都安裝智能電表，便需要安裝5.11億台智能電表，其中更換需求為0.59億台。作為擁有3億多家庭用戶的國家電網而言，二零一五年前還需要累計招標採購智能電表4.2億台，目前已完成不到一半，加上新一輪農網升級改造的逐步實施，智能電表及電信息採集系統產品的需求量將仍然維持高位。

節約型社會要求智能化計量設備使用。從階梯水價、氣價，再到分戶熱力計量等政策的推行，傳統的機械式流體計量設備無法滿足分段計量的需要。相對於電能表，由於下游用戶分散，其他能源計量表計的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設啟動較晚，但人工成本的上升、信息化建設的加速、資源節約分段計量計費的需求都將推動智能化計量儀器儀表的穩步發展，預計「十二五」期間水表、燃氣表和熱量表的整體年均複合增速分別將達到約20%、10%和33%，其中智能燃氣表和智能水表的增速將達到30%左右，高於相關表計的整體增速。在這個過程中，市場份額較高，技術實力雄厚，產品性價比較高的龍頭企業將會脫穎而出，取得遠高於行業的增速。

隨著節能減排已成為國家的長期國策，節能減排的強制性要求將非常有利於將潛在的市場轉換為明確的目標市場，這些剛性的節能需求將為能效管理市場帶來切實的機會，快速推進能效業務上規模上台階。

目前，智能電網已經成為當今世界電力系統發展變革的最新動向，並被認為是21世紀電力系統的重大科技創新和發展趨勢。專家預計，到二零一三年與智能電網配套使用的智能電能表安裝數量將達到7.6億台，到二零二零年智能電網將覆蓋全世界80%的人口。大規模的全球性智能電網建設將為智能電表帶來更廣闊的市場需求，也為中國智能電表生產企業出口產品創造了良好的市場條件，加上技術標準、生產和研發能力也已經能夠滿足國際市場的不同需求，而且價格優勢明顯，在國際市場上具有較強的競爭力。

業務回顧

國內市場

國家電網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共組織了兩次招標，招標總量約5,206萬台。威勝集團憑藉在品牌、技術、市場、品質、規模和管理等綜合實力上的優勢，在兩次招標中均有穩定而出色的表現，累計中標金額達人民幣5.14億元。中國南方電網公司（下稱「南方電網」）在二零一三年預計招標約587萬台，上半年共組織了一次招標，威勝集團框架中標已簽訂合同金額人民幣8,825萬元。面對集中採購所帶來的市場結構變化，集團積極應對。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集團在確保集中採購取得領先市場份額的基礎上，重點鞏固並推進電力零賣業務不斷發展。同時通過降低成本、提高運營效率等措施，使集團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集團積極拓展自來水行業客戶，不斷提升自來水公司等行業客戶在業務中的比例。期內集團水司業務發展迅速，南至廣東，北至內蒙等地自來水行業拓展取得了突破，同時集團在長沙水司、廣州水司等多個重點水司實現了批量供貨及智能遠傳集中抄表項目的建設。燃氣計量業務通過不斷突破地市縣燃氣市場，成功發展多家具實力的代理商，並與各大燃氣集團總部持續開展深入的交流合作，建立了扎實的市場基礎。隨著國家對供暖計量的投入在逐步加大，熱量表法已經獲得了眾多熱力企業的認可。為迅速開拓市場，集團在上半年對超聲波熱計量產品、配套的採集設備及供熱計量、監控、管理軟件功能進行了進一步完善，加大市場投入，完善了各地市場准入工作，為未來熱計量業務快速增長作好準備。

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初對能效管理業務重新定位與規劃，將能效管理業務定位於現代服務業，致力於成為領先的區域能源服務商和大型的綜合性節能服務商。朝著這一方向，集團的能效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在穩步推進能耗監測、能源審計等管理節能業務的同時，拓展供熱系統綜合節能優化與運營管理以及分布式能源系統優化與運營管理。集團已在北方供暖大省進行深入考察，篩選優質項目，並與國內大型發電集團以及領先的技術設備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建立試點工程，共同推進供熱系統綜合節能業務。

電能表

於回顧期間，電能表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六個月，來自銷售單相電能表及三相電能表之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477.33百萬元及人民幣322.12百萬元，並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2%及28%（二零一二年同期：分別為52%及25%）。

數據採集終端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來自數據採集終端之銷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長39%至人民幣295.4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6%（二零一二年同期：19%）。

流體計量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來自流體計量業務包括水、燃氣及熱能表之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5.2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1%，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二零一二年同期：3%）。

系統及能效業務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集團系統及能效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7.4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8%，佔總營業額的1%（二零一二年同期：1%）。

國際市場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集團實現海外銷售收入人民幣38.80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跌75%。集團上半年由於埃及出現政治波動以及印尼和坦桑尼亞等市場招標延後，導致集團年初部分訂單出庫沒有按期落實，但同時，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開拓了南部非洲、吉爾吉斯和哈薩克斯坦等新市場，在巴西和墨西哥市場實現水氣表產品突破。

研究與開發

秉承「持續創新，百年威勝」的企業願景，集團研發部門上半年重點在已有研究成果的轉化、新產品開發以及新技術研究方面開展工作，並繼續保持著較高的研發投入。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包括資本化部分）為人民幣88.0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7%（二零一二年同期：7.6%）。

為了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研發實力，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與華中科技大學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並成立了「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聯合實驗室」，並在此平台上開展了多項電力電子的技術合作。

此外，集團與西門子共同成立的聯營公司施維智能計量系統服務有限公司已經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正式開業，雙方將共同完成新產品的設計、研發和生產，為集團國內外業務持續增長提供強有力的支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上升4%至人民幣1,147.5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1,098.49百萬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增加13%至人民幣380.2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335.7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整體毛利率為33%（二零一二年同期：31%）。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7.6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39.15百萬元),主要由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政府補貼組成。

經營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39.2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203.79百萬元)。經營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費用及研發開支增加所致。經營費用佔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額的21%,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19%增加2%。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3.0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30.71百萬元),下降是由於期內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利潤為人民幣202.9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170.3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31%至人民幣167.5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127.58百萬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董事及一名員工按行使價2.225港元行使1,850,000份購股權,並按行使價3.200港元行使150,000份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2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及長期資金需求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770.2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02.88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合共約為人民幣190.1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5.99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50.4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5.5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55.9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8.25百萬元）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而餘額人民幣194.4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31百萬元）為於一年後到期償還。該等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已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9.3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85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1.44%至6.0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1.50%至7.45%）。

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7%。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本集團以外幣購買原材料之金額比從出口賺取的外幣金額大，故期內人民幣升值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遠期外匯買賣合同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收購照輝投資有限公司（「照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總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多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照輝之唯一資產為長沙偉泰塑膠科技有限公司（「偉泰」）的全部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從事塑膠、五金模具、電子產品及變壓器、互感器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收購旨在加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改善供應鏈的垂直發展及享有與偉泰之間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以人民幣70,000,000元的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長沙威信實業投資有限公司99%的股本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抵押存款是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票據信貸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3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國家電網還將有兩次集中招標採購，招標數量預計約3,000多萬台。各電網公司將繼續保持智能電表的應用規模，與此同時，數據採集終端的需求也將保持強勁，同時電網公司將更加重視產品質量與服務能力，採購價格穩中有升。南方電網各電網公司也將繼續大力推進智能電表的應用規模，並將在下半年進行第二次集中招標採購，預計招標量將與2012年下半年度持平。對於零賣業務，集團將延續上半年的業務發展規律，與此同時，新產品與合作業務推廣也將取得較大進展。

集團在下半年對電力市場的策略仍然是在確保國家電網、南方電網集中採購和各省電力公司採購招標取得穩定市場份額的同時；繼續加強對電力零賣市場、地方電力市場、大型企業客戶市場等高毛利業務市場的重點支持，鞏固並推進零賣業務的不斷發展，進一步加大渠道銷售網絡建設，從而優化集團業務結構，提升利潤。

作為智能化投資的核心之一，智能配電中的配網自動化系統以及相應的配網調控一體化系統試點從去年下半年開始進展順利。隨著農網改造的深入推進及城市化率的不斷提升，配電網智能化將成為未來幾年的投資重點，由於配電智能化改造對相應企業的系統集成能力，大型工程項目經驗，軟硬件集成能力等有較高的要求，只有同時具有生產配網一次、二次設備及系統的大型規模企業才能從中受益，而且在未來以總包的形式進行配網自動化改造的情況下，市場集中度將進一步提高。根據上述分析，集團將把握機會，加大對配電網市場的投入。

在水、氣、熱智能計量領域，集團將充分利用行業客戶的示範引領作用，積極參與到重點項目的建設中，緊密結合階梯水價、氣價的實施以及熱計量改造等市場需求，利用集團系統集成優勢加快完善產品並儘快建立行業解決方案的樣板市場。隨著新開發的大小口徑全電子式水、氣、熱表逐漸上市，這些都為集團下半年流體計量業務的增長奠定基礎。

能效業務方面，集團將通過與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在不斷構建自身風險管控能力、資源整合能力及系統優化能力的同時，致力典型樣板項目的建設，為後續的複製推廣打好基礎。能效業務還需要在商業模式建立、核心能力建設、人才團隊培養以及內部業務管控規範與流程等方面持續投入和優化。

海外市場方面，集團下半年的主要經營方向有三個，一是堅持發展AMI為主導的市場策略，加快產品的市場化；二是加大已有市場細分市場的開拓力度，如孟加拉農業灌溉產品、坦桑尼亞工業用戶用電監測產品、多米尼加新美標表型的產品銷售、以小無線通訊產品為主導的越南和伊拉克市場等；三是加大水氣表產品的市場開拓力度，增加相關產品的海外市場銷售。

展望未來，無論國內還是國際，市場對先進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迫切而巨大，威勝將秉承「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經營宗旨，朝著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的使命不斷邁進。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506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4名）。僱員酬金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而酬金政策會定期進行檢討。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守則條文A.6.7條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6.7條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金明先生及潘垣先生因另有要事在身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除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獨立評估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審核委員會亦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工作。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sion.com)。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稍後將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吉為
曹朝輝
曾辛
鄭小平
王學信
李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金明
潘垣
許永權

承董事會命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